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的通知，康宝华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。其中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6），本次康宝华先生增持系继续履行承诺事项。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目的

康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，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康宝华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7.02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康宝华先生通过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33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51%；本次增持后康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3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- 2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公司董事长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。
- 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